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6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金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鄭國安律師
　　謝孟璇律師
　　劉大川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原易字第41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5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李金翰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，均陳明其係針對原判決之量刑上訴（本院卷第76頁、第112頁），故而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此敘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：

本件糾紛起因於被告前妻之婚內行為踰矩事件，被告於婚姻存續期間，長期承受前妻與告訴人方○○（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告訴人）互動失當所造成之重大精神壓力，致發生本案，本件僅係一時情緒失控之偶發行為，尚非出於惡意或反覆之犯罪模式，於量刑上自應與預謀性或惡性重大之暴力犯罪區別，而被告於原審審理期間，已多次明確表達願向告訴人道歉及和解之誠意，惟因雙方就賠償金額之認知重大落差

方未能達成和解，是本案和解未成實難全然歸責被告，被告仍保有與告訴人商談之意願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原審判處被告有期徒刑9月，量刑失之過重，不符罪刑相當原則，請鈞院予以審酌刑法第59條之適用，予以酌減其刑，從輕量處得易科罰金或拘役之刑度，並宣告緩刑等語。

三、審視上訴有無理由前，先就本案有無刑法第59條適用說明如下：

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刑期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本件被告自陳係因感情糾紛，一時情緒失控犯下本案，惟其與同案被告江柏恩、曾泳發等共同傷害告訴人之行為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遠端脛骨開放性骨折、左側髕骨骨折、右側第四第五掌骨骨折等傷害，傷勢嚴重，造成告訴人身體及精神上巨大痛苦，對照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刑度為「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」，本院認被告所為在客觀上並無任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即予科處該罪之最低度刑，仍有猶嫌過重之情形存在，是被告所犯之罪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。

四、上訴論斷：

按關於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原審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竟未能以以理性、和平方式溝通、解決紛爭，僅因感清糾紛即率爾對告訴人為傷害之行為，致告訴人受有身體多處骨折之傷勢，顯見被告情緒控制能力不佳，欠缺對他人身體法益之尊重，犯後也未能獲取告訴人原諒，實有不該，但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及被告施以之傷害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，並衡量被告於原審自陳之教育程度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、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9月。經核原判決就刑法第57條所揭示之各種量刑條件業已詳細盤點，而對照刑法

傷害罪之法定刑（詳上述），原判決之量刑遠低於中度刑，已難謂重。被告固提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65號民事判決，主張告訴人侵害被告之配偶權，致被告精神上受有痛苦，方發生本案等語，惟本院審酌上情，仍認為原審之量刑為妥適。綜上，被告上訴請求酌減並從輕量刑，依前揭說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被告另請求為緩刑宣告等語。惟按緩刑之宣告，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，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始得為之，亦屬法院裁判時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。本件被告犯罪造成告訴人傷勢非輕，犯後復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，業如前述，難認單以刑罰之宣告即足策勵自新之效，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本院為使被告正視己犯，認仍有執行之必要，爰不予宣告緩刑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至於原判決關於同案被告江柏恩、曾泳發部分，因未據上訴而告確定，本院自無庸併予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賜隆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彩秀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美麗

法　官　黃右萱

法　官　莊珮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淑菁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